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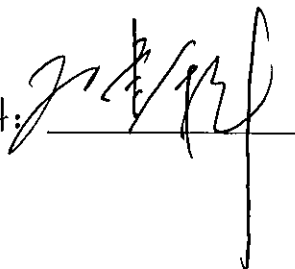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对公司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租公司”）增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金租公司资本实力，提升竞争力，使其在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助力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增资扩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]

孙建科: 

肖 明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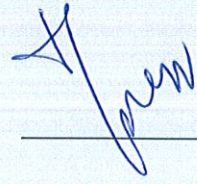
丁日佳: _____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]

孙建科： _____

肖 明：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Xiao Ming'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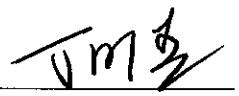
丁日佳： _____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增资扩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]

孙建科：_____

肖 明：_____

丁日佳：_____ 

2019年12月31日